阜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4 年版）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使用说明

一、《阜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4 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依据安徽省住建厅《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 ”工作导则》（阜公管委〔2024〕2 号）等编制。我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方式招标的，适用本《示范文本》。

二、《示范文本》中除需招标人填写的内容外，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和通用合同条款等应不加修改的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求，编制该部分内容。《示范文本》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第一章“招标公告 ”格式供参考。招标公告发布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其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含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确需修改“投标人须知 ”正文的，应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中如实填写。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及定标 ”包括评标环节和定标环节，其中评标包括综合评审（推荐入围投标人）定量评审和重点评审定性评审，定标为定性

评审。各环节评审因素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评审因素可重复，但综合评审、重点评审和定标两两之间应凸显差异性。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是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关费用定额、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九、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依据，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十一、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明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鼓励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关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鼓励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4000万元或一级资质承揽范围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以及专业承包项目，企业（人员）业绩和奖项不作为评审因素。

十三、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招标文件应依法依规明确以上四项保证金是否收取，如需收取不得限定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缴纳。

十四、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如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原则上谁委托谁付费。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约定具体收费金额及收取方式，所约定的金额应当与项目受理时提供的招标委托协议约定内容一致。

十五、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结合项目特点（如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充分体现鼓励绿色建筑(含装配式建筑)发展、工程创优正向激励等政策要求，落实“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原则，工程施工招标要求承包人创建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或优质工程奖项的，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奖励金额或比例。

十六、我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项目，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可参照《示范文本》框架编制。但除工程施工类项目外，其他工程总承包、设备采购等项目不得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十七、《示范文本》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适时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有修改意见和建议的，

可向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阜阳市城乡建设局书面反映，联系电话 0558-2390002、0558-2161027。

十八、招标人针对某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要求对《示范文本》作出修改和调整的，应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阜阳市城乡建设局提出修改申请，经研判后予以答复。

十九、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修改《示范文本》，否则，将对有关责任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作出信用评价。

东烨能源公司颍东区盈田工业园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Y2026QTGC0037

招标人：阜阳东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阜阳市晟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5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9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77
第六章　图　纸.....1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烨能源公司颍东区盈田工业园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东烨能源公司颍东区盈田工业园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东烨能源公司颍东区盈田工业园一期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611-341203-04-01-269851）、关于东烨能源公司颍东区盈田工业园二期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备案表（项目代码：2611-341203-04-01-615774）；

1.4 招标人：阜阳东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阜阳东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9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东烨能源公司颍东区盈田工业园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FY2026QTGC0037；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FY2026QTGC0037-1-1 ；

2.5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东区 ；

2.6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闲置屋顶铺设高效单晶硅光伏组件，建设容量约 17MW，配套建设逆变器、配电柜、并网设备及智能监控系统等附属设施，采用屋面平铺安装工艺，兼顾屋面防水、结构安全与发电效率。由施工主体负责项目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办理能源主管部门的备案、电网公司接入审批等。建成后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园区内生产使用，富余电量并入地方电网；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7 合同估算价： 57917476.29 元 ；

2.8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10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 ；

2.11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 / 年 /月/ 日以来（以 / 为准，投标人须具备 / 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

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自 / 年/月 / 日以来（以 / 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 须具备/业绩。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投标文件条款；

3.6.2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 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3.6.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 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6.4 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6.5 除联合体协议书和/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其余部 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6.6 联合体全部成员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 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按照财政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属于第 3.8.1 条：

3.8.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 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不低于/%，同

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3 第/ 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万元，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不低于/ %， 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4 投标人通过联合体形式实现的，应该在联合体协议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同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5 投标人通过明确分包形式实现的，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 策，投标时需提供落实促进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承诺。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9 其他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注：人员社保符合以下 7 类情形，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总公司投标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7.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3.10 本项目相关图纸依据现有资料绘制，施工中由中标人结合屋面

及现场实际情况二次深化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并网报批由中标人负责，未经认可不得据以施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 阜阳市） https://jyzx.fy.gov.cn/fuyang/网站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阜 阳市）https://jyzx.fy.gov.cn/fuyang/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免收 。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8:30-12：00，14:30-17: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 0558-2390028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免收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12月 2 日 9 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12 月2日 9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

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 阜阳市）、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s://ggzy.ah.gov.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本次招标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阜阳东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街道颍滨南路171号6号楼

邮　　编：236000

联 系 人：王恒

电　　话：0558-2317116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阜阳市晟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街道东旭路5号东坪开发区安置区16#楼

邮　　编：236000

联 系 人：王亚运（项目负责人）、崔晨、刘亚东、邢莉燕、潘晶晶

电　　话：0558-3972698、18055856918、18255567942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8-2390028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 安徽阜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8-2390028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综合监管部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 0558-2390077

地址： 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五楼

行业监管部门： 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58-2262779

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北京东路160号东方公园东侧

9.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①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①依据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合理工期，确保工期与造价的适配，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或系数，干预或引导投标人缩短工期、以异常低价竞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6）其他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至少一项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1.4.3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查询入围投标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下：(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50人以上；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50人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问题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所涉及的澄清、修改、异议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s://jyzx.fy.gov.cn/fuyang/网站发布。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 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所涉及的澄清、修改、异议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https://jyzx.fy.gov.cn/fuyang/网站发布。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 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57917476.29元（其中含暂列金额2400000元） ☐有，投标截止时间___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①	**☑免收**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工程保函）：☐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人民币/万元。

① 投标保证金允许采用工程保函方式提供，招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不得超过5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工程保函）：**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④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前附表4.1.2.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 **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 （1）/。（2）/。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写 ；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详见图纸及清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明标。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无需递交 ☐ _____；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无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省级发改部门组建的公共资源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5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或评标组织负责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1	推荐的入围投标人数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原则上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家，推荐 3 家； （2）当 3<N≤6 家时，推荐 N-1 家； （3）当 N＞6 家时，推荐☑5、□...家 。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全部推荐入围。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入围投标人数量为M,原则上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M=2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推荐2家； （2）当M≥3家，推荐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4.3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定标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其他：/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①	（1）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元。 （3）履约担保退还方式：采用现金形式的，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约定工期和实际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

① 履约保证金可通过工程保函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比例应与预付款比例一致；不支付预付款的项目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金额允许超过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顺延，此保函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交于建设单位保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函文本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我方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2、我方愿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贵方索赔金额）(保函形式须经发包人认可)。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 。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	主要材料要求①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①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 。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558-2390000 系统服务电话。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2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和《阜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办法》（阜人社秘〔2021〕180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 （6）本项目参照《阜阳市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1）》（阜政办〔2019〕6号）和《阜阳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阜政办〔2022〕1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补正	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 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6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中标人任何费用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221334.95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伍分）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23980.00元 （大写：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注： 1.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不得约定费率、计算公式和计算标准等），否则，中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中标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中标人。 2.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0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标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不加修改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并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 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代收代管）专户，并备注“××××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代收代管）专户信息： ☑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市交易中心（界首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 208090102100004099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市交易中心（太和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45475810300000042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临泉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78839066600000026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阜南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户账号： 20000451027566600028429 开户银行：阜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市交易中心（颍上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8533406660000001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银行：颍上农村商业银行管鲍支行
10.6	其他	（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通过投标报价浮动率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固定总价。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确认：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3%之内的不予调整。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便招标人及时核对，并以招标人重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开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结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 发布招标文件时，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通过投标报价浮动率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固定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组价的确认：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议，并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以利招标人及时核对，开标后 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结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招标文件时，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其他：/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①]：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_____。 **（2）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___； **（3）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1.5%、1.0%和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3套纸质版和1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与投标时提交的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 （5）招标人有权组织约谈，约谈时间为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对象以招标人发出的约谈通知书上人员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企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及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6）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如有在建工程，须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在建项目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撤离项目经理证明，如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7）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勘察场地，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生活区、作业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及任何场地冲突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应综合考虑施工周边环境、道路（包括地下管网工程）有效衔接、施工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的保护、调整及迁移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如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项，并要求索赔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10）如因土地变动、项目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导致项目取消或未实际施工，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中标人在工程实施阶段，采购主要材料及设备前，须提前将拟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及主要技术参数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给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查同意，中标人采购的任何主要材料及设备，招标人均不予认可，进场后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运出，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 （12）质保及维保期：2年，质保及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及运营维保。具体维修更换及运营维保内容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质保及维保期内，中标人（乙方）须保证每月不少于2次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与基础、汇流箱、电缆线路、监控系统六大核心模块展开维保服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和发电效率； ②质保及维保期内，中标人（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确保能够及时做好维保保障工作； ③质保及维保期内，如遇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乙方）须保证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并保障在6个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特殊情况时，按照招标人（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维修工作； ④质保及维保期内，若中标人（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或维保服务时，招标人（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保服务，并按维修时间内市场信息价及相关定额按实核算费用，此费用从中标人（乙方）的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乙方）另行支付； ⑤质保及维保期内，若设备运行发生三次及以上不稳定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发电及用电现象时，招标人（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修，并按检修时间内市场信息价及相关定额按实核算费用，此费用从中标人（乙方）的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乙方）另行支付。 （13）中标人要确保其采购材料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 （14）本项目至竣工验收及并网完成期间所需要检验、检测、试验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投标人的报价是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的费用；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数量有误的，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前进行复核并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议的，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施工图中仅有图示或名称等简要标记的，而对材质、规格、型号、标准及相关内容标注不清楚的，投标人未在投标前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 （16）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或合同约定的人员派驻项目管理班子、进场机械设备，存在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处理、履约担保不予退还、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投标、记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阜阳市相关规定执行按2%进行缴纳（如需缴纳），中标人在开工建设前全额缴纳。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8）各投标人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投标、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投标请各投标人关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人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区。咨询电话：0558-2390028。
10.11	特别提醒	1.对于投标人明知本单位资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存在故意不提供投标所需人员、业绩、奖项材料等不以中标为目的但可能改变评标结果的相关情形，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可采取提示预警、约谈教育、通报曝光等方式，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投标人特别是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或从业人员资格异常，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及其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可以不予认可。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　/　；

（3）　/　。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 ”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中 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4.4，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　/　；

（3）　/　。

2.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 业绩中担任 / 岗位的业绩。

3.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 / 专业 /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 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 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 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 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 机电工程相关或电力工程相关 专业 中级（社保要求见招标公告） 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①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材料员（可兼职） 劳务员（可兼职） 机械员（可兼职） 标准员（可兼职）	1 1 1 1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电 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 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 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 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 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 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 任。

二、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 ”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 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

☑“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

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五、投标

（一）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三）开标后，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20号令）有关规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含停电、网络故障等非交易平台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影响继续开标。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非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说明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有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报备，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开标或延长30分钟解密时间，经延长解密时间后部分

投标文件仍未解密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进行开标，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异常情况书面报告项目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 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 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 清：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 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

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8）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9）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因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如有限制期限的，公示期同限制期；无限制期限的，公示期视为一年内），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

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 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 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 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

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 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 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 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9）投诉承诺；

（10）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其他内容。

定标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函的格式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和技术咨询建议书，技术咨询建议书应当现场密封。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定标方法

7.4.2.1集体议事定标法：定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明确本人拟推荐的中标人，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以适当方式决策，确定中标人。

7.4.2.2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确定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或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7.4.2.3其他定标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法。

7.4.3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按程序进行。

7.4.4定标要素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价格因素、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考察或函询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7.4.5因异议或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不再补充新的中标候选人，是否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由招标人决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

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与该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法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

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监管部门和招标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诉书应按照《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书范本》格式进行投诉。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诉讼，均由项目交易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对该项目的投诉：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投诉或书面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本项目书面受理投诉的单位是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 阜阳市颍州区三清路666 号市民中心五楼 ，咨询电话 0558-2390077 。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文件的条款

1、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条件的。

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 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

h.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存在帮助其他投标人中标或参与围标、串标的，投标人不能合理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注：如果以此条为由应当否决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在准备否决前应先报该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必要时由招标人 报监管部门进行论证后再做决定。）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 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 合同份额占比等。

7、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8、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所列情形的。

9、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改变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内容约定的。

11、本项目评标办法约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除以上情形和“评标办法 ”约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不得否决投标。否决投标的情形，要在评 标报告如实记载，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否决全部投标的，在否决投标前应告知该项目招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否决投标的理由并写入评标报告。

一、评标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情形； 其他：/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

			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其他：/ 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① 各市、省直管县(市)可根据属地情形自行细化确定。

综合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总体实施方案	40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工程建设中的重点、难点、特点是否进行分析，是否和实际情况相符，以及是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或方案，特殊时期是否分类制订具体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涉及不同专业编制重难点施工保障技术措施； 2、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相关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是否针对重点难点具备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制度是否完善，流程体系是否健全； 3、安全控制措施：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健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是否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同时体现出安全保证措施； 4、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计划是否根据项目总工期要求逐级分解并编制合理的各阶段进度计划，工作顺序及衔接是否合理，进度控制方案是否具有相关应变措施，能否结合项目特点、市场环境等因素减少外部环境对整体进度的影响； 5、成本控制计划：成本控制计划是否做到思路科学、全面，措施具体、灵活，在报价竞争力较强的前提下，又能保障合理的利润； 6、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保障体系是否健全，是否有相关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

		与保证措施，是否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科学合理、实用可行的具体措施；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是否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周密的组织计划进行分析；对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是否安排合理且满足施工需要；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是否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 8、应急处置措施：相关应急处置方法及措施方案是否完善，是否有应对突发状况的具体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评价。 以上8项，每一项最高得5分，满分40分。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 要求的得3分； （3）内容完整，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注：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总页数不超过300页。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报价分值（A）	60 分（不低于 60 分）	**□方法一（适用于异常低价评审）：** 一、确定评标基准值 C（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值 C；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C/投标人的报价*_____分 **□方法二（适用于非异常低价评审）：** 一、确定评标基准值 C（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有效投标人数在 5 家及以下的，由低到高第□1、□2 名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C； （2）有效投标人数大于 5 家不足 10 家的，确定评标基准值 C：C=入围投标报价平均值×（1-D%）。D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D 值抽取范围（至少五个数字）为□0.5、□1、□1.5、□2、□2.5、□3、□3.5、□4、□4.5、□5、□5.5、□6、□6.5、□7、□7.5、□8、□8.5、□9、□9.5、□10； （3）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10 家且不足 30 家的，采用两次平均确定评标基准值。其计算方法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算术平均，第一次平均值以下（不含本数）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第二次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C； （4）有效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30 家，按报价由低到高去掉

		N 个报价，其余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C。N=有效投标人家数*F%。F 值为□10、□11、□12、□13、□14、□15。N 取整数，小数点部分四舍五入。如去掉的投标报价中有相同的，视为一个报价。 **如通过以上方式无法产生评标基准值 C，取有效投标人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值。**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C/投标人的报价*_____分 评标基准值 C 以下（不含本数）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0 分 **☑方法三** 一、确定评标基准值C（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 （1）有效投标人数在5家及以下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B； （2）有效投标人数大于5家的，按照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分别从两端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评标价相同的最高值、最低值同时去掉），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区间平均值计算： 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准，位于各个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区间平均值A1、A2、A3、A4（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价不在区间内的，不参与区间平均值计算。A1：95%＜区间≤100%；A2：90%＜区间≤

		95%；A3：85%＜区间≤90%；A4：0.0%＜区间≤85%； 区间平均值A1、A2、A3、A4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如A1、A2、A3、A4区间内无投标报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3、评标基准值C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作为评标基准值C。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则投标报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 （2）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则投标报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其中：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E1=0.2；E2=0.1； 注：偏差率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示例：0.01%）。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1.本综合评审表采用定量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投标人的依据，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求设置，具体评审因素除价格评审以外，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如下因素选择：拟派团队能力 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 他要素。

2.主观分评审（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后，取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各 子项最终得分，各子项评分及算术平均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 员和现场行政监督人员（如有）监督下随机确定名次。

重点评审表

评审因素
一、施工重难点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地质条件、施工技术要求、安全风险等内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重难点保障措施。 注：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页数不得超过30页。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根据本项目施工地点，分析本单位承担该项目保障的能力，具体包括设备、材料、机械的供应保障能力，施工队伍组建的稳定性和及时性，项目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 注：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页数 不超过30页。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 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协调与沟通 要建立健全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问题的快速解决。同时要加强与业主、监理等相关方的沟通，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注：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页数不得超过30页。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重点评审表采用定性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从入围投标人中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的依据，但应凸显 与综合评审表评审因素的差异性(综合评审因素与重点评审因素不得完全一致)，具体评审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如下因素选择：包括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 质量安全、企业信誉、价格因素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1.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评审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推荐入围投标人）→重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1.评标准备

（1）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1.2. 评审投标文件

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否决投标文件的条款和“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否决投标的情形，要在评标报告如实记载，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1.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综合评审

1.3.1 推荐入围投标人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

照“综合评审表 ”进行评审 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入围投标人，入围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综合评审得分仅作为本环节是否推荐的依据，书写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

1.3.2 是否设置异常低价

☑否

☐是

如该项目入围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低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按照相关规定填写），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提供的异常低价证明材料的合理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否决其投标。（异常低价计算基数为包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招标控制价，计算方式为：最高投标限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额等不可竞争费）*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1.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2.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3.人员闲置；4.亏本让利；5.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6.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7.类似项目业绩；8.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入围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被否决后，推荐的入围投标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其他有效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1.3.3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 规定情形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

告中予以记录。被否决后，推荐的入围投标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其他有效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1.4 .重点评审

1.4.1 重点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重点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评价意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顺序及评标报告的书写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

1.4.2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应撰写技术咨询建议书，并在评标室密封，封口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现场交由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保存。定标会议上，招标人代表在项目监督小组的监督下拆封技术咨询建议书，作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重要依据，技术咨询建议书应当重点从中标候选人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分析。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分析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1 号），招标人根据项目属性（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合理设置；招标项目中同时包含不同类别属性工程内容时，可按类别属性比重计算。

2.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技术咨询建议书。

二、定标

1.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要素优先顺序（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定标要素并标明优先顺序，定标要素要凸显与 评标因素的差异性）：

1、中标候选人综合实力（技术咨询建议书等）；

2、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3、价格因素；

4、其他

备注：定标要素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价格因素、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施工经验、考察或函询等情况， 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3.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阳东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颍东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7. 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规模、专业类别相适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承包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资质在施工期间被吊销、降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经理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往来函件、洽商记录、备忘录等；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的现场记录、往来函件不构成合同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单位指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实施本合同而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文件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前提下，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述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招标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及工程变更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之间内容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含竣工图 0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规定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7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不少于两份，电子文件一份，并满足档案管理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与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以发包人审批时间为准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现场保存完整图纸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方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项目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7.3 双方确认本款约定的接收地点与接收人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函件当面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交邮后第7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一方变更接收地点、接收人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上述地址同时作为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内交通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内交通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 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涉及工程量错误或缺项或漏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内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7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由承包人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金额为施工合同额 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第三方担保或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或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提供期限：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的，发包人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支付担保形式采用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 控制资料、竣工图、验收资料及发包人所需的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不少于六份，电子文件一份，并满足档案管理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电子版两种形式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金融机构保函、银行转账，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规定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此银行保函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交于建设单位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b）其他：（1）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围墙符合 JGJ59—2011 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2019年3月省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 标准（试行）》执行。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阜阳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报送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计划，其余报表按业主要求时间报送。

（6）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发包人的要求来施工，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图纸和发包人要求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整改完成，发包人第一次收取承包人违约金1万元且承包人立即整改完成，第二次收取违约金2万元且承包人立即整改完成，对连续违反三次且不听劝阻者，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违约金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如有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论证等，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按阜人社〔2017〕62 号文件要求，指定劳资专管员，借助信息化平台，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9）应按阜人社〔2017〕63 号、阜建管〔2020〕33 号文件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工后按月编制和公示农民工工资表，按月足额通过工资专户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且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环保出台的新的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和考勤，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如未在通知期限缴纳，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违约金，计入已支付工程款，如累计出现三次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作为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并按有关规定将缺勤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须支付发包人20万元违约金，且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后14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技术负责人）/人或5万元/人（其他人员）**违约金，且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后14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但不影响正常施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技术负责人）/人或5万元/人（其他人员）**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现场对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如未在通知期限缴纳，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违约金，计入已支付工程款，如累计出现三次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作为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并按有关规定将缺勤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拟分包的，应在分包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资质、业绩及拟分包工程范围，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资料移交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人的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分包工程发生质量、安全、工期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可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①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 项目所在地 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 项目所在地 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①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比例应与预付款比例一致；不支付预付款的项目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金额允许超过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全部移交且承包人无未处理违约事项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退还申请之日起28日内退还；存在未处理违约事项的，发包人有权暂缓退还，直至事项处理完毕。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本工程除满足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性能指标：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设备的型号、规格与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工程并网后首年系统效率不低于80%，组件衰减率符合产品质保承诺。达不到上述指标的，承包人应无偿整改或更换设备，整改期间造成的发电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检查即自行覆盖隐蔽工程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检查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工程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①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1.5%、1.0%和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做好防尘、降噪等文明施工措施。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如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发包人接到投诉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围挡、围墙、扬尘防治措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一经发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3万元，第二次以后每次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的，一经发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3万元，第二次以后每次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在撤场时须将施工剩余材料、多余的土方、建筑垃圾等无条件清运走，否则按照5万元/次的支付违约金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并确保有足够的费用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承包人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缴费及使用按照阜阳市建筑业监督管理局建管安【2017】60号文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十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施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同意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8）承包人依据本款主张工期顺延或费用索赔的，应在顺延或索赔事件发生之日起28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及证明材料，并在事件结束后28日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的，视为放弃该项顺延与索赔权利，发包人不再受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时，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10天以上的，10天以上时间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超过一个月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 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道路、地上设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可能影响施工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请不予批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将不利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不小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连续不小于 3 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其它由地方气象部门、主管部门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接收、检验、保管，发现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到货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即使用的，视为材料设备符合约定。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质量、供货进度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

本工程的试验与检验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经检测不合格需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复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结果不作为验收依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 规范、文件规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 规范、文件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 价浮动率。

b.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投标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工程变更中的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同10.4.1.1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①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予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含5%）以上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

① 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的，其余不予调整；以清单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士5%(含 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周期调整，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 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周期调整，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承包人应在每次调价事由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调价申请及阜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信息价证明，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未按期申请或未经审核确认的，不予调整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含 5%）以上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的，其余不予调整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的市场波动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商业风险，不构成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免责或解除合同；本款约定的调价机制是处理价格波动的唯一途径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注：本款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自行调整合同价格，也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或拒绝交付工程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材料（专用合同条款11.1约定的调价材料）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3)其他价格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①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进度款中等额开始扣回预付款的50%（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当期预付款的，累计到下期扣除），竣工验收前预付款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支付预付款时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 。

①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实行对等原则，预付款比例应与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致，不支付预付款的项目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根据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实行对等原则，履约保证金金额允许超过2%，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应强化合同履约意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①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开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工程进度的50%，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成全部并网并移交使用后付

① 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80%—85%；建设单位不得以未竣工验收、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工程款，验收合格的分部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占完成产值达到85%的，月进度款应按照完成产值全额支付。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支付延期的，招标人应当支付承包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至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7%（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支票、汇票、本票、保证保险、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直接支付至审核价款的100%)；余款3%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采用现金缴纳，在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材料价格调整及变更价款随工程近一期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申请支付每一笔工程款时，必须先提供不少于申请工程款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该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款所称"完成工程进度的50%"以经监理人计量、发包人代表与跟踪审计单位共同核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占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为准。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报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付款。由于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延误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已完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总监、项目经理签字)、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审表、总监签发支付证书、 跟踪审计单位意见、正式税务发票等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工程款付款申请资料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由于承包人付款申请资料不全或不规范，则由承包人补齐资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按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核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付款。工程款付款申请资料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由于承包人付款申请资料不全或不规范，则由承包人补齐资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竣工资料齐备、各专项验收合格并完成现场清场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28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28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 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 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 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 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注：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对审核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结论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并附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或委托双方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审核结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①]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或（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支票、汇票、本票、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如采用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维护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且

①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日内。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修复，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内容的，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计划不能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标明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限期在3日内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标明到场，否则，视为违约，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间超出3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现场清退，将已完工程、现场材料设备、施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双方应在清退完成后 7 日内就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确认，发包人按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合同价款扣除已付款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后支付；承包人拒不配合计量的，以监理人记录的已完工程量为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阜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质保及维保期

质保及维保期：5年，质保及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及运营维保。具体维修更换及运营维保内容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质保及维保期内，乙方须保证每月不少于2次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与基础、汇流箱、电缆线路、监控系统六大核心模块展开维保服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和发电效率；

②质保及维保期内，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确保能够及时做好维保保障工作；

③质保及维保期内，如遇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须保证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并保障在6个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特殊情况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

④质保及维保期内，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或维保服务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保服务，并按维修时间内市场信息价及相关定额按实核算费用，此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⑤质保及维保期内，若设备运行屡次发生不稳定，导致无法正常发电及用电现象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修，并按检修时间内市场信息价及相关定额按实核算费用，此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⑥承包人未按本款约定频次到场维保、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或未配备备品备件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剩余维保义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1.6 乙方在工程实施阶段，采购主要材料及设备前，须提前将拟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及主要技术参数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给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查同意，乙方采购的任何主要材料及设备，甲方均不予认可，进场后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负责运出，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

21.7乙方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施工条件，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并服从甲方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 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 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

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 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 和利润） 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

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

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8）本项目无需分项报价，仅需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总价并计算投标报价浮动率即可。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 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①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备注
1						
2						
3						
4						
5						
6						

①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经理承诺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九、投诉承诺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处理并公告处理结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10.（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 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td></tr>
</table>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诉承诺

_____（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1名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_____ 2.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 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 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 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 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包含在报价让利中，不参与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概况；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5）劳动力安排计划；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重点、难点；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定标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自拟，根据定标因素自行提供